附件1

四川省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标准

| **建设指标** | **建设标准**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要求 |  |
| **1.依法设立** | 依法登记，运行满1年以上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，包括以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。 |
| **2.运行规范** |  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。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或通过委托代理方式代理记账、核算。建有财务管理、成员管理、机具管理、岗位职责、社务公开、盈余分配、档案管理、作业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。 |
| **3.遵纪守法** | 近三年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社会声誉良好，未发生过重大经济纠纷和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。 |
| 二、基础设施 |  |
| **1.农机具库棚** | 建有半封闭或全封闭的机库棚，包括机具存放区、维修间、零配件库等，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 |
| **2.培训室** | 建有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善的培训场地。 |
| **3.农资及农产品展销室** | 建有农资及农产品展销区，具备为农户统购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服务的能力，展示当地特色优质农产品，搭建农产品销售对接平台。 |
| **4.育秧中心、烘干中心** | 平原地区育秧中心、烘干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2000㎡，丘陵地区不小于1000㎡。 |
| 三、农业机械装备 |  |
| **1.拥有农机原值** |  平原地区、丘陵地区、山区（少数民族地区）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装备原值分别不少于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。 |
| **2.农机装备数量** |  平原地区、丘陵地区、山区（少数民族地区）服务中心各类农业机械装备分别不少于80台（套）、50台（套）、30台（套）。 |
| **3.烘干能力** |  平原地区、丘陵地区、山区（少数民族地区）服务中心烘干机（组）日烘干能力分别不少于100吨、50吨、20吨。 |
| **4.育秧能力** |  平原地区、丘陵地区服务中心建有机械化育苗（秧）流水线不少于1条。 |
| 四、农机社会服务面积 |  |
| **1.粮油类** |  平原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20000亩以上，丘陵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5000亩以上，山区（少数民族地区）年农机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0000亩以上。 |
| **2.蔬菜类** | 平原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0000亩以上，丘陵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8000亩以上，山区（少数民族地区）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5000亩以上。 |
| **3.水果、茶叶类** | 平原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8000亩以上，丘陵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6000亩以上，山区（少数民族地区）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4000亩以上。 |
| 五、综合农事服务 | （至少具有以下2项综合农事服务内容） |
| **1.农资统购** | 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农机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生产资料优质、安全、可靠。 |
| **2.技术培训** | 每年开展新技术新机具培训不少于3次。 |
| **3.农机维修** | 对外开展农机维修服务，配有常用农业机械零配件。 |
| **4.信息咨询** | 开展农业农村政策、农业生产技术、农机供需及作业市场信息咨询。 |
| 六、联农带农 |  |
| **1.示范带动** |  示范推广应用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，服务覆盖面至少两个乡镇以上。 |
| **2.经营效益** | 农机作业服务及综合农事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60%以上。 |
| 七、安全生产 |  |
| **安全生产** | 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 |